**慈濟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申請單**

申請日期： 　年 　月　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單 位 |  | 職 稱 |  |
| 到職日 |  | 講師、助理教授到職已滿二年：**□**是**□**否※自101學年度下學期起，新進講師、助理教授到校前二年不得至校外兼課。 |
| 申請擬兼職情形 | 兼職機構 |  | 單 位 |  | 職 稱 |  |
| **□** 兼教職 **□** 兼臨床職 **□** 兼其他職： 擬兼任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是否領取津貼：□是，金額: □否  |
| 教授或臨床科(課)別： 科（課）每週：週　　　，時間: ～ ，每周時數共 小時 |
| 其他說明：＊授課或兼任職務地點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＊路程時間(往返)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**備註:執行校外研究計畫除填寫本表外,需另填寫研究計畫兼職備查表** |
| 申請人當學期兼職情形：**□** 無 **□** 有一、兼職機構： 教授或臨床科(課)別： ：每週 小時 二、兼職機構： 教授或臨床科(課)別： ：每週 小時 |
| 申請人當學期校內開課情形：一、課程名稱： ：每週 小時 二、課程名稱： ：每週 小時三、課程名稱： ：每週 小時四、課程名稱： ：每週 小時五、課程名稱： ：每週 小時 | ※前一學年度申請者校內授課時數總計 時，平均每週授課 小時。 |
| 申請人之每週授課時數標準:　　　小時申請人之校內當學期授課時數，平均每週共　　小時，申請之兼課時數合計為每週　　小時**\*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，專任教師須達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校外兼課，以每週四小時為限。**此申請案是否符合法規 **□**是 **□**否，原因說明: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依據106.4.18主管會報共識決議辦理:1.考量高等教育師資共享，若有必要，教師接受校外邀請前往授課者，前一學年須於本校實際授滿基本授課時數後(不含各項抵減時數)，方能提出申請，且需符合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之上限規定。2.若依慈濟志業體之需求，教師受志業體邀請前往兼職或兼課者，前一學年須滿足基本授課時數(含各項抵減時數)，方能提出申請，且需符合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之上限規定。 |
| 申 請 人 | 直 屬 主 管 | 院 長 | （會簽）教 務 處 |
| 課 務 組 | 教 務 長 |
|  |  |  |  |  |
| （會簽）人 事 室 | （會簽）研 發 處 | 校 長 室 |
|  |  |  |

**表單流程：申請人→直屬主管→院長→(會簽)教務處、人事室、研發處→校長室→原件留存人事室，影本回申請人**